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749號

聲請人 陳書賢

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

曾柏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